湖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若干项关键内容告知书

（详细内容请见《学生手册》）

第一部分（负面清单）

一、考试违规相关处理。学生如在考试过程中违规，学校将按《湖南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学生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相应处分。处分文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1、有下列违规行为者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试卷、答卷上填写其他考生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社会考试中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介质带出考场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有下列违规行为者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确认为考试违规后，辱骂、恐吓、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找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考场并处于开机状态，且通信工具中有与考试相关的信息的；在考场外利用各种工具为考生提供答案及其他考试信息的；组织3人或3人以上考试违规的；偷盗试卷或答案的。

二、旷课相关处理。学生在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50学时及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留级、退学相关规定。学生所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6分及以上者，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书面警示，并通知学生及家长；学生所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4分及以上者，给予留级。留级（含休学）不超过两年，超过两年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不能颁发毕业证或学位证的相关规定。

1、毕业时还有课程不及格者，不颁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只颁发结业证。

2、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能颁发学士学位证。

3、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8者，不能颁发学士学位证。

注：学生成绩查询。家长可通过网站（网址：http://218.75.197.124:83/）进入湖南工业大学教务处的【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学业成绩，其中“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学生索要。也可从湖南工业大学网站查询各学院教务办或学校教务处学籍科电话，通过电话查询学生成绩。

第二部分（正面清单）

一、新生奖学金

1、我校在本科一批次招生的省份，普通文理科考生分数在本科一批次线20分以上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奖励新生奖学金5000元，且满足其专业一志愿。

2、我校在本科二批次招生的省份，普通文理科考生分数在本科一批次线10分以上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奖励新生奖学金5000元，且满足其专业一志愿；考生分数在本科一批次线上5–9分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奖励新生奖学金3000元，且满足其前三专业志愿；考生分数在本科一批次线上0–4分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奖励新生奖学金1000元，且满足其前五专业志愿。

新生报到注册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 ，在开学典礼上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二、国家奖（助）学金

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年）、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年）、一等国家助学金（40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3000元/人•年）、三等国家助学金（2000元/人•年）。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设有特等奖学金（3000元/人）、一等奖学金（15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

四、单项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专业学科竞赛、学术科研、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体或个人。单项奖学金依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给予团体奖500–3000元、个人奖300– 2000元奖励。

五、特困生助学基金。

奖给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2000元/人•年。

六、“千金药业奖学金”

奖给品学兼优的贫困女大学生2000元/人•年。

以上《湖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若干项关键内容告知书》已阅知。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家长电话：

日期：

（请家长将本告知书复印留存，并在新生报到时将签字后的本告知书交所在学院存档）